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59.2万股减少至24,058.2万股，因此，公司拟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58.2万元，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5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58.2 万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059.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058.2 万股 ，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